

魯凱族大南社的會所

任 先 民

前 言

民國四十五年二月，筆者隨凌純聲教授在臺東縣境內，作短期民族學考察，自二月十七日抵達臺東，至二月廿五日止共八天；經過村落有大南、知本、利家、射馬干、馬蘭、卑南等，惟以時間匆促，對於文化生活各方面，未能作較詳細之調查，但筆者行經大南村時，發現該村一般物質文化，諸如飲食、居住、衣飾、用具、交通等，均已漸趨於現代化，却仍建築了一所原始形式的會所，其中保存了很多巨大的祖先刻像，和其他彫刻品，引起了我對它一探究竟的興趣。經徵得凌教授之同意，獨留大南村四日，冀對此一會所，作較詳細之調查，或可以所得材料，供研究之參考。

留大南村時，經筆者詢問者有：臺東縣山地籍議員孟田榮先生，係大南村人；臺東縣山地室經濟股長古明哲先生，係大南社最大頭目之世裔；以及大南國民學校校長黃思善先生，大南村村長劉輝等，而主要報告人爲村中二老者(圖版 XXXIII: 4)，一爲 pakarukap muraotz，一爲 pakarukap lamurisaq，年均在五十以上，翻譯人爲陳孔明先生，此外臺東縣民政科平地山胞輔導股長范子華先生協助尤多。

魯凱族與大南社

魯凱族 (Rukai) 是臺灣南部中央山區中高山族的一族，人口約六千五百人，有十二個部落，分屬於三羣；即下三社羣，分佈於濁口溪沿岸，包括 Toruluka 社、Kongadavaq 社及 Oponohu 社，此一羣與其北境之布農族 (Bunun) 毗連，與布農之關係甚密。西魯凱羣，分佈於隘寮北溪沿岸，以霧臺鄉各社爲其代表。東魯凱羣，偏處於東部，包括 Karivurivu社、Tamalakao 社、Kaaroan 社、及 Marudup 社，

而以大南社 [Taromak] 爲其代表，可視其爲自古以來即佔據於東部之一羣(註1)，但因與卑南族 (Puyma) 接壤，受卑南之影響亦著。就整個魯凱族而言，文化上與排灣族 (Paiwan) 之相似，則三羣皆然，故日人鹿野忠雄氏有合魯凱、排灣爲一族而以二亞族區分之意見(註2)。

大南社是魯凱族東魯凱羣的一個社，大部份位於臺東縣西大南溪岸右側，爲大南村，另一小部則越大南橋於溪之左側爲蘇巴陽村；政治轄區屬臺東縣卑南鄉。此一社址爲移住後之新社址，房屋建築較爲整齊，道路亦較寬潔，因臺東縣發電所適在大南村後山，故水電設施亦均具備，且村中距公路僅五十餘公尺，交通尤稱便利。居民少數耕作水稻，多半仍種山田，樵採也屬經常工作，一般而言，經濟生活實不寬裕。其境東界利嘉村，西鄰射馬干村，後二者均爲卑南族。舊社在今址正北後方約一公里許，環山帶水，成一谷地，原有鐵索橋與新社相通，現橋斷，溪水退時，村人涉河床往還；舊址居民尙有六七戶，均爲年老不願遷移者。據村中老年人報道，此一舊址，仍不是最初之原址(註3)，原址則在更深入之山谷中，今日僅知有其地名曰dadikusap，其部落遺跡，已不復可辨認(註4)。

大南社的會所

大南社會所 [arakoap](圖版XXXII: 1)，在大南村中央偏左，坐北向南，佔地橫廣十二公尺，縱深十二點八公尺，前餘空地約六公尺，空地前緣有長十餘公尺，寬一點二公尺，高零點九公尺用石塊砌成之長臺，作爲室外休息之處。會所房屋簷高一點八公尺，無門戶，入口寬七公尺，屋頂爲白鐵瓦，牆爲魚鱗式木板釘成，前後各有四方形窗洞二，右側窗洞二，左側窗洞三，窗皆無牖。入內兩側各有連床，高約一公尺，右連床長十點三公尺，寬二點五公尺，以木板分隔爲三；左連床長十二點八公尺，寬二點五公尺，以木板分隔爲四，每隔間有短梯置床前以便利上下。右連床前端有小空室一間，置木架懸牆上，上掛傳令牌四幅，另在室隅疊小石爲炊灶，洒掃之

(註1) 參閱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註2) 同上註。

(註3) 參閱千千岩助太郎：高砂族住家之研究，第1報，p. 116，昭和十二年，臺北。

(註4) 國分直一：大南社青年集會所一文云：「大正十四年十一月至昭和二年六月，由西方的 keudooru 山南方山腹中，遷移定居。」係指現在之舊社址。見臺灣教育，410號，1936，臺北。

具亦置其中；後端亦有一小空室，內有石人形像一，該像無耳目口鼻四肢等刻劃，豎立於室中央，是為會所之神(註1)，傍置一小陶壺，牆掛山鳥足爪及獸牙獸角等。會所之中央後方，挖地深約零點五公尺，為四方形，沿邊上圍以約零點五公尺見方之木框，是為火塘；接火池至後牆，搭木板為臺，高約一點三公尺，為守夜人員置放雜物之所(見圖版 XXX 上圖會所平面圖)。

左右連床之前，各有彫刻祖先像木板柱四，中央火池前則有二，茲將各祖先像自左至右編號為一至八號，中央則為九、十號，分別敘述之：

第一像高一點五公尺，寬零點六公尺，女性，為大南社最早一個女巫的大弟子，名字叫 pinalihag。

第二像高二點一公尺，寬零點八公尺，男性，為古時最著名大頭目之輔臣，名字叫 lipatutuoag。

第三像高二點八公尺，寬零點九公尺，男性，為大南社古時最著名之大頭目，當其生時，權威極大，領導大南社人民，拓展了很多疆域，建立了很多不可磨滅的功績，所以後世子孫最崇拜他，在會所中以此像為最大，彫刻最精緻，像前並有一小石祭臺，凡社中有較重大事故，都在此像前作祭祈禱，以斷吉凶。相傳他又為古時太陽所生神子的兒子，名字叫 azəliv。

第四像高一點三公尺，寬零點六公尺，男性，為古時太陽所生之神子，也就是大南社祖先所傳的聖子，名字叫 samalale。

第五像高一點七公尺，寬零點六公尺，女性，為大南社最早的一位女巫，相傳至今只有這個女巫的嫡傳弟子，才能進入會所，凡社中在會所舉行各種祭儀時，都要由她的嫡系徒弟去主持祭儀，這第一位女巫名字叫 dalanpan。

第六像高二公尺，寬零點八公尺，男性，也是古時最著名大頭目的輔臣，又是前述第二像的弟弟，名字叫 lipaliv。

第七像高二點一公尺，寬零點七公尺，男性，為古時太陽所生神子的堂弟，名字叫 sumalile。

第八像高一點七公尺，寬零點六公尺，女性，為古時太陽賜孕生神子的母親，亦

(註1) 另有大南社部落之神，在全村之入口處大路側，其式樣與會所之神完全相同，可參閱圖版 XXXII:2。

即是聖母，名字叫 mutokotokov。

第九像高二點二公尺，寬零點八公尺，男性，為前述第三像的使臣，曾被派往各地探測疆域環境，最後仍回到大南者，各字叫 kalimazu。

第十像高二點二公尺，寬零點七公尺，男性，與第九像同為派出之使臣，名字叫 basakanlan。(圖版 XXX 下圖)

前述之十雕像，其木板厚度自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不等，除此十像以外，沿兩側連床邊緣，也有很多雕刻，多為蛇、人首、全人、雙人頭頂相連等，上下連床之短梯正面，同樣雕有上述花紋，所不同者，短梯上所刻悉為陰紋，其他均是浮雕。此外，會所中有傳令牌四幅(圖版 XXXIII: 2)，也都刻有人面像。

會所諸祖先像與故事傳說

下面筆者將大南社會所內各祖先神像的故事傳說加以敘述，以說明祖先神像與會所之關係：

在很古以前，他們所住的地方，忽然發生了暴風雨，一連幾天，使得天日無光，一片昏暗，繼之洪水漫山遍地而來，所有的人民都流散死亡了，到最後只剩下了兄妹二人，兄名 tsaidiv，妹名 modokaudokan，二人在黑暗中，取出石頭來打火，總打不着，後來用一種油脂塗在松枝上，再用石頭打火點着，向四面照視，只見足下四面都是大水，兄妹二人向天禱告，祈水退去，不久暴風雨停止，洪水退去，但天色仍很暗，兄妹相偕去找可以居住的地方，來到 kandaburao 地方時，所持松枝火已滅，重又陷入黑暗中，忽然看見遠遠的東方的海中有火光，於是摸索前進，要到有光亮的地方去，途中遇見了很多野鹿，乃商請野鹿，到海中去替他們取火，野鹿欣然就道，野鹿入海之後，因鹿角太重，沉入海中，幾次都不成功。後來哥哥在很微弱的光線中，看見一隻蒼蠅停在妹妹額上，兩隻後腿互相槎磨，發生星星之火，於是他們也用兩枝樹枝來擦，果然生出火來，以後便傳下了他們擦木取火的方法。後來兄妹二人既能安定生活，便要成家立業，本來兄妹是不能結婚的，但此時只有兄妹二人，無可奈何，遂結成夫婦，連續生下來三個兒子，第一個是殘廢，第二個是瞎子，第三個也很快就死去了，直到第三四代以後，子孫才漸漸正常。

此後，這一對兄妹的子孫中，有一個女孩，名字叫 mutokutokav，當其織布

時，忽然從天上掉下一塊紅色的東西，她很奇怪，去拾起來看看；顏色很美，氣味很香，就放到嘴裏去吃。過了很久，這個女孩懷了孕，大家都鄙視她，因為她並未結婚而有孕，她自己也莫知所以，直到後來臨盆生下一男孩，天上又掉下很多小孩衣服用具等，於是大家才知道，那女孩是吃了天上掉下的東西才有孕的，大家都叫那紅紅東西為檳榔[sabikih]，並且說那紅色的原因是天上的太陽神所嚼過的，那個男孩也就是太陽的神子名字叫他做 samalale，從此以後，大家都原諒了那個女孩，而且尊之為聖母。

神子日漸長大，經常由天上掉下很多東西，依其年齡之增長予其使用，其中有弓箭、杵臼、粟米等。當時天空本有兩個太陽，日夜相繼照耀人間，人民不堪其苦，神子遂張弓引箭，射去其中一個，被射去的一個，便是現在的月亮。但那時的天空很低，差不多就在人的頭上，太陽出來時，人們便被晒得不能生活，尤其小孩不能抵抗這種炎熱，大多由父母在地下挖一個洞，上面蓋以石板，將小孩放置其中，以避免烈日炙晒。神子見衆人痛苦，乃用天賜石杵，向天沖擊，天高一點，遂問衆人曰：「够高嗎？」衆人曰：「仍太低。」如此連擊三次，天才變成今日這樣高，氣候也不太熱，大家才得安居樂業。但他們所居住的地方，都是山腰，山腳便是大海，沒有平地，工作種植都不方便，神子有一塊籬米用的大紗布，舖在地上，向前展開一推，將海水推出去很遠，露出了平地，大家逐漸到平地上去工作和種植，從那時起海有了波浪，也是這一推的原故。

神子有一個兒子，名叫 azəliv，有很聰明的頭腦，為人也很公正，被大家推為頭目，同時有兩個很能幹的人，做他的輔臣，那便是 lipatutuoago、lipaliv 二人，他們替人民做了很多有益的事情，那時，他們見到四週有很多的陸地，便派人四出去探測陸地的區域，並且訪問洪水以前同族的人類，他們派了一羣約有七八個人的探訪團出去探訪，一次走到大武山一帶時，發現有同族的人，就問他們吃什麼生活，他們答「吃草」。訪問者遂將所携來的天神賜給神子的小米分給他們，教他們種植，以後他們才有了小米做食糧。訪問大武山的人，回來時繞道走到 Panapanayan 地方，大家很疲乏了，在那裏休息，臨走時丟了一根手杖在那裏，後來便變成了竹子，同時他們也知道那地方離家已經不遠了。由 Panapanayan 回家途中，經過一個地方，有很多野獸的洞穴，他們很是驚駭，忽然有一種小鳥來告訴他們說：「你們以後出外上山，

都要聽我的啼聲，以辨別好壞，如果是雌雄同啼則吉，單鳥獨啼則凶。」以後他們便叫這種雌鳥爲 tukurukuru，雄鳥爲 talukau。一次，這一羣人又出發到山裏去找尋另外的道路，出去不遠便聽到有單鳥的啼聲，大家知道不吉，便趕快折回，但在匆忙中迷失了方向，來到海濱一處地方，看見另外一羣人住在那裏，便問他們從那裏來，他們回答原來即生長此地，那便是卑南族 (Puyuma) 的祖先，後來發達以後，一部份移到卑南，一部份移到太麻里。這一羣訪問者，不能久留，但回去的路又迷失了，其中幾個人便分爲兩路，各自離去，一路走向花蓮方向，到達臺東花蓮交界地區，即是現在的布農族 (Bumun)。剩下的兩人一個名字叫 kalimazu，一個名字叫 basakalan，二人商量如何回到大南去，結果他們終於找到了回去的路，回到大南，將一些情形報告頭目。以後他們便知道除開大南以外，還有很多地方有人居住，但他們認爲那些都是以前同族的人類，這些人因爲分散各地，語言上有了差異，不能互相表達意見，遂致常常引起戰爭。

在這個頭目沒有派人訪問以前，本來是沒有戰爭的，後來因爲與別人的接觸，一些利害相關的衝突，難免引起戰爭，當戰爭時，必須有一個計議籌劃軍事的地方，平時也需要一個訓練青年的場所，於是便有會所的建立。

最初建立會所的地方是 dadikusan，亦即爲大南社最初之部落所在地，當其會所成立之初，有一個女巫在夢中見到他們的祖先，便是那最早女巫的大弟子，於是便在會所落成的祭儀中，便宣稱他們的祖先都要回來保護他們的子孫，要將他們的像都立在會所裏，同時聖母和最早的女巫也都被列了進去。到後來，也把這個倡議立像的女巫加上了。現在的村人已經說不出當時立像的詳細經過情形，只是說立這些像，是表示對祖先的一種懷念和崇拜，並不忘祖先創業之功績而已。

上述故事傳說，只是大南社的故事傳說中之一部份，筆者就其與會所及會所中之祖先像有關者摘述，其中所記自聖母、神子、以至二女巫，均爲會所中之祖先彫像。至於故事內容，則與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研究書刊所載略有出入(註1)。

(註1) 見移川、馬淵：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臺北。

及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獅設族，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1，臺北。

會所之建築

在建築會所之先，要選擇建築的地點，凡是在部落適中之任何地點都可以，看好了地點之後，要由部落最大頭目禱告神明，祈求在當晚示以夢兆，以示吉凶，如夢兆不佳，則須另擇地點；夢兆以夢見火、刀槍、有人傳令，或樹木茂盛者為吉兆，其他則為不吉，但仍可等第二夜之夢兆，如吉，仍可建築；若是夢見有人啼哭，或被人拿走東西則為大不吉，須停止建築，俟第二個月以後，再行另擇地點，祈求夢兆。

地點既經選定，全村壯男，均須前來平地奠基，女子則送水送食，破土時由一年最長之男子下一鋤，然後大家相繼工作，因其夢占既經決定為吉地，故破土亦無其他儀式或祭典。

基地既平，遂向山中砍伐整顆大樹，以為樑柱，四壁編小葦竹為牆；頂蓋茅草。內部分兩側設連床，中央闢火塘，連床亦由葦竹編成。但現在所見之會所，係移住後之建築，已改用木牆，連床亦用木板，且隔為若干小間，屋頂則蓋波浪式白鐵瓦，並開有窗戶，以流通空氣，增加光線，且有電燈之設備，較之以往，當可謂進步多矣。普通集部落壯男之力，完成一新會所，約需十天至廿天左右。

會所各部建築完畢，即將各個祖先像按序排列樹立，其排列之部位，無論會所之移建或新築，恒依一定之方式，亦即今日會所中所見之排列法。每樹立一像，均須由部落中最老之頭目作禱告，略謂：「現在子孫將你安置於此，願天神能好好看顧你，願你能保護子孫。」同時用檳榔向空際指劃，以示奉獻之意。各像既立，再豎一石神像，是為會所之神。

次日舉行會所落成典禮，並舉行隆重之祭儀，以引導祖先像之靈魂前來安靈，祭儀典禮由部落中最老之頭目主持，大多於傍晚時舉行，在會所中之第三像（即最大之像，為神子之子）前，一小石祭臺上，放置檳榔七枚，每枚中均須夾一小玻璃珠或陶珠，按次將每枚舉向空中高過前額，以示獻敬，獻畢，將之排列成一橫排，必須豎立，不能橫倒，然後再用酒杯盛酒，以右手食指點酒撒向空中，以示獻酒，並禱告曰：「願祖先多加保佑子孫，並使我們強大，我們請你來，住在我們新的房子裏，現在我們慶祝新房子的落成，大家歡樂，請你也來和我們一起歡樂。」檳榔只獻祭於第

三像前，獻酒則每一像前均須獻到。

舉行祭儀時，全村大小男女，均須羣集會所之外，肅立致敬，一俟祭儀完結，所有青年男女，即大聲高叫，此起彼應，同時分散到會所前後四方，各取茅草扎成小束，由正前方之人率先向會所屋頂拋草，然後正後方，再左方再右方，拋草畢，男子循序進入會所之內，婦孺則在會所前之廣場佇候，年最長者，坐於第三像之前，依次環繞如盤蛇而坐，會所坐滿則延伸至會所之外，此時進入會所之唯一女性，即為會所中第五像(最早之女巫)之直系嫡傳女巫，由其持酒，酒中加放製酒之植物一種，名曰juilis，以增加酒之香味，向第三像前獻酒，及向會所外之天神獻酒，並祝禱曰：「全部落人民，此後無論做什麼事情都要順利，任何收穫都很豐富，生男育女，壯健繁盛。」祝禱完畢，即授酒予年長之第一人，依次遞酒暢飲，飲畢，青年男子，均至會所前之廣場，與青年女子共舞，盡興所至，通宵達旦。至此，一新會所即告正式成立。

年齡階級與會所功能

自東南亞至海洋洲、非洲，以至南北美洲的土著民族中，都有年齡階級(age grade or age class)制度的存在，不少先進學者(註1)，都已詳細的研究過。與此一制度相關的文化要素有成年儀禮(initiation ceremonies)、兩性分化(sexual separation)、秘密社團(secret society)、財勢競賽(potlatch)等(註2)；而男子會所(men's house)尤為其最重要的要素之一，舉凡成年儀禮的舉行、兩性分化、秘密組織，莫不以會所為中心，故年齡階級制度和男子會所的存在，常是必然的、並行的，在部落社會中，常常成為政治、軍事活動的中心，但有時或因其社會背景或地理環境的影響，其年齡階級和會所的組織，不能發揮到真正的效能，大南社就可算是這一類的例子了。

大南社的年齡階級，共可分為七級(註3)，在組織上顯得十分鬆懈，自嬰兒期，

(註1) 如 Cunow H., Schultz H., Webster H., Rivers W. H. R. 等人。

(註2) 參閱衛惠林：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一文，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註3) 日人河村只雄、國分直一及杉崎英信等人之分級法與本文不同，可參閱河村只雄：南方文化の探究第二篇，頁二五九，1939，臺北。國分直一：大南社青年集會所，臺灣教育，410號，1936，臺北。杉崎英信：大南社青年集會所之解剖，臺灣時報，1936，十月號。

至衰老期，只界別出人生自然成長的幾個階段，沒有嚴格的階級專名 (grade name)，其中在少年期、青年期，是在會所接受訓練的階段；成年期的婚前時期，是服役期，為能分別表示其身份起見，另有級名，可以稱之為會所級名，因為這些名稱，只在會所組織內來應用的，不能適用於整個部落社會中，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大南社的年齡階級級名，是對人生界限分別的普通級名，會所級名則是該級年齡在會所中的等級名號，其他嬰兒期、童年期、老年期、衰老期，都和會所沒有關係，所以只有普通級名，別無名號。事實上大南社的年齡階級，並沒有多少功能上的意義，雖然每一個參加會所、經過會所訓練的會員，都有服從上級命令的義務，但是除了在會所中的直接受訓或服役的三級，可以澈底執行以外，在部落中有着更嚴格的貴族階級制度 (caste system) 存在(註1)，恐怕年齡組織因此已無發揮效力的餘地了，若果然年齡階級仍有其影響部落政治的實力，則貴族階級制度，便要多少有些動搖了。因此，本文結語當再討論貴族階級制度與年齡階級制度不適於在大南社並行的問題。茲將大南社年齡階級列表於後，以資對照：

期別	級名(男性)	會所級名	級名(女性)	年齡
嬰兒期	olai		olai	1—3 歲
童年期	ununuwaŋ		ununuwaŋ	3—14歲
少年期	pawasalu	balisəm	paopao	15—18歲
青年期	oapalu	tawanbansansaru	paopao	19—21歲
成年期	maoaŋ	mokasabara	paopao	22—50歲
老年期	tanmo		tokaokaoga	50以上
衰老期	kioraoraospa		tokaokaoga	60以上

由一般運用的情形看來，大南社會所的功能，第一為青年教育的中心和獨身青年男子的宿舍，凡是部落中男性青年，都須要經過在會所中羣體生活的嚴格訓練，方能成為部落的一正式成員。所有青年，都以能入會所、能忍受完成會所賦予之嚴格訓練為光榮，如果中途被淘汰或不能通過訓練的程序，大家都不認他為成人，並引以為終身莫大的恥辱。事實上，凡經過會所訓練的青年，都能成為部落中一個良好的公民；

(註1) 見番族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卷五。上引移川、馬淵：高砂族所屬系統之研究。

青年訓練的主要目的為部落戰士之養成，因大南社這一個部落，在四面都是強大的異族，又和其同族的西魯凱羣分離，獨處於東部，能够始終興旺的存在，而其部落內秩序井然，生活安定，未嘗不是會所教育的功績。在軍事方面，它也是部落軍事組織的中心，軍事會議、戰時統帥的推選、平時青年的軍事訓練，都在會所中舉行，一旦發生戰事，則為戰士的集合場，統帥的司令部，會所中置有傳令牌，平時即用於傳遞公務政令，戰時則為緊急軍令之令牌。其次，它是部落集會活動的中心，部落中重大的會議，都在會所舉行，為部落政治經濟會議決策的會場，不論每年的定期或臨時會議，都由部落中的貴族最大頭目主持集會於此，商討決策，宣佈政令。第三，會所又是部落祭儀的中心，凡全社的重大祭儀，如每年一度的粟收穫祭、青年入級及成年禮的儀式、以往的獵首祭等都要在會所舉行。第四，會所又是部落經濟的中心，會所及會所附屬的若干山林田地、魚場獵區，都是部落的公有財產，其收益施用於部落公共事業上，會所青年每天都要去採集柴薪，耕作公田，以充實公庫，以備部落公共事業不時之需，基於此，會所又象徵着部落青年服勤務的中心，不但公共財物藉會所而收斂，凡社中公共事務的分配、或長輩們的差遣、道路的修築、環境之清潔整理，都經由會所傳達，會所中則經常有受訓的少年輪流值日，來負擔這些勤務，或負召集羣衆傳遞消息的責任。

部落青年的教養與訓練

大南社的青年訓練，實施相當嚴格(註1)，男子年齡達到十五歲時，就要進入會所，接受訓練。在未達十五歲以前，是童年期 [ununuwap]，到達十五歲時，就是少年期 [balisəm]，可以加入會所，取得準會員資格，準會員入會時，要舉行一次考試，也就是假入會式，一方面為考驗入會者的身心健康情況，一方面為使其能適應以後會所的生活環境。考試的經過是預先絕食五天，再選擇一天舉行試膽會，方式很多，總在夜深人靜，領着受試的少年，到荒山僻野去，讓他們個別的去守夜，去尋取一件東西，去完成一件工作等等，在這一段時間裏，又用種種的恐怖的聲音去驚嚇他

(註1) 參閱上引河村只雄文，頁二五九，及國分直一文，頁六十。

們，受試的人經過一夜的恐嚇磨練以後，到天明時不表示一點疲倦和害怕的便算合格，可以成爲正式的會員 [balisem]。此後還要繼續的絕食三天，進食一天，再絕食兩天，進食一天，再每隔日絕食一天，這樣經過一個月的時間，以後便可以正常進食。少年級的服裝，只是腰布一圍，上身半裸，赤足，無論寒暑不能有所增減。晚上睡眠的地方，是在會所火塘的四週，舖上草蓆或竹蓆，就地擁臥，絕對沒有資格睡到連床上去，同時每晚都有二人輪流值夜，睡眠的時間，也很短少，必須要等上級的人全部就寢以後，才能去睡，如果深夜上級的人忽然有事，仍可喚起他們去做事，到第二天微明時就要起床，絕不能比上級的人起床得晚，同時大家都競爭着看誰起得早，起床後第一課便是到山上去取柴草，堆置於會所前面，以供隨時需要，然後便是去取水，等天大亮的時候，就要打掃會所的清潔，等上級青年都離開會所以後，少年們除留兩個在會所值日外，也都可回到自己家裏去，做家庭的工作，留值的少年，隨時都要接受村中老年人或上級青年的指揮差遣去辦事情，這樣等到傍晚時分，又都要回到會所裏來，由老年人召集訓話，講一些平時應遵守的規則，和爲人處世的方法，然後由最高一級負責訓練的成年頭目，訓練其日常功課，普通是互相角力、撲跌、競走、和忍受一些痛苦，筆者在大南時，曾親見五六少年在會所內接受訓練之情形，其時高級的青年和成年都在會所四週談笑，會所中央用白灰畫一大圓圈，由負責訓練的頭領司口令，五六受訓練的少年在白圈以內，互相角力、跌交，上級青年在榜指點，約一小時半左右，稍事休息，再環繞白圈競走，競走時均須蹲屈下股，躬身低走，約一二十分鐘，再集合訓話，然後解散，解散以後，少年即不許離會所外出，都坐在火塘四週，一直等到上一級的青年全部就寢以後，才能睡倒，其中還要輪流二人守夜，這樣從早到晚，辛苦疲勞了一整天，晚上睡眠的時間又不充份，難免有過份疲倦而渴睡的，但如果偶一不慎，閤上眼皮，便會遭遇到上級者兜頭澆來的冷水，或用枝條來抽打，尤其在晚上受訓以後，坐在塘邊，又不能任意談話，又不能任意活動，是最易瞌睡的時候，大家爲了警惕自己，只有暗地裏用力抓自己的兩股，直挨到可以入睡的時間，這時已經是更深夜靜，剛入睡不久，又是天明時光，要起來去趕早晨的拾薪功課了，這樣艱苦的日常生活和訓練，一方面是磨練少年們的筋骨，一方面也養成堅忍恒毅的精神。同時這些少年們還有很多嚴厲的禁令和規則，必須絕對服從和遵

守的，少年級對任何上級者的吩咐或命令是絕對服從的，並且不得疏懶，要經常保持會所內外的清潔，常常充份準備會所的柴薪和飲水，在會所內輪流服役，只能穿規定的服裝，絕對禁止穿長褲，任何公務上的差遣或長輩的使喚，都須用跑步，嚴禁與婦女接近，禁止喝酒，只有少量的煙草是被允許吸食的，如果有犯禁的，則由上級或首領加以處罰，普通是由上級的青年加以警告，如再犯時，則用一種叫 *agas* 的有毒液的草來打人，先在約六尺見方的空地上舖滿毒草，令受罰的人全身裸露睡在上面，再用毒草抽打全身，這種毒草打過之後，渾身紅腫，要痛苦一個星期以上，所以大家知道受罰的痛苦，都相戒不敢犯過，如對會所清潔不盡責的，或不準備柴薪飲水的，要裸其全身浸入廁所內；如果在入會時，不守絕食的義務偷食者，要挨毒草的抽打，及灌一升的涼水，再吃若干腐爛的蕃薯。同時他們也有連坐的辦法，即一人犯過，其他相接近的數人，也要同時負連帶責任，同受處罰，所以他們又各自互相嚴格約束，不使犯過，往往有犯過者，不待上級之處罰，同級的伙伴就先加以懲罰一頓。會所中經常置有傳令牌數付，每當上級派遣任務時，即由受命少年繫在腰間，傳令牌附有鐵質響鈴，行走時叮噠作響，凡繫傳令牌者，可以在村中任何地方通行無阻，別人見了都要讓路，所以少年都喜歡獲得這樣的差使，以為光榮。因此在這樣嚴格訓練下，教育出來的青年，都能成為部落中優良份子。

少年級 [*balisəm*] 自十五歲入會經過三年的訓練，到十七八歲時，便可升級為青年級 [*tawanban sansaru*]，升級時也須經過一次測驗和一些儀式，有時在每年粟收穫祭時同時舉行，測驗的方法，是由年長者或最高級者 [*makusabaru*] 在會所中用毒草抽打全身，意思是要打去以前所有不良的行為品性，和過去不潔的身體，並且由長者告誡說：「你今後升為 *tawanbansansaru*，要謹慎做人，不要通姦，不要偷盜，要負起教導下一級的任務」，這時凡進級青年的家中，家家造酒，準備全套新衣服，集會所前，為進級者慶賀，並且換上青年的服飾，這一級的青年人，生活上較為自由，睡眠由地上改到床臺上，可以免去輪流守夜的辛苦，可以在會所中任意談笑，可以差使少年級替他服役，也可以指導少年級的生活和功課。可以穿全身的服裝，最主要的，是被允許與女子往來，在初時，要跟着上一級的成年人一道去，一年以後，就可以自己單獨去找女朋友了，在食物上也沒有禁食等限制；白天可以自由回到家裏去工作，

於傍晚時齊集會所談談一天的事務，再看看少年們的功課，如果沒有要商議的大事，到八九點鐘時就分散，各人到自己的女友家裏去談天，最遲可到十二時，每人仍必須回到會所就寢；青年級生活上雖然較為自由，但仍有他們應遵守的禁令，對上級的命令也要絕對服從，每晚必須寢宿在會所內，對全社的共公事務有服役的義務；有交接女友的權利，但沒有結婚的資格，禁止對下級者隨意談笑，如果有犯禁的，要受到和少年級同樣的處罰，所以青年級的人，對於行動言語還是要十分小心謹慎的。

經過兩年青年級的訓練，大致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爲大南社的標準公民了，同時他們也再升進爲成年級[mokusabara]，年齡大約都在二十歲以上，當升級的那年，都還是獨身者，但都已經取得結婚的資格了，這些成年者，就是全社的中堅份子，凡社中重要任務，都落在他們的身上，平時耕種狩獵，訓練下級的少年青年，一旦有事，便成爲第一線捍衛鄉土的戰士。成年者一結婚，便可以離開必須住宿的會所，回到自己新成立的小家庭裏去，負擔一家的生計，無事可以不必每天到會所裏來，但其本身仍爲會所中堅貞的一員，如果不幸婚姻不美滿而離婚的話，那就要請他仍舊回到會所來，重溫舊時生活了。大凡到成年級以上的人，會所的訓練程序已告結束，可以在社會上去做一個優良的公民了。

綜 論

前面我們已經敘述了大南社的會所、年齡階級和青年訓練。在大南社的緊隣，阿美族和卑南族的各社，都是年齡階級組織甚爲嚴密的部落，同時也是多會所制的社會，因此我們可以將這兩個不同族別的部落，從會所和年齡階級上，作一簡略的敘述，再來和大南社加以比較：

(一)會所的組織和建築式樣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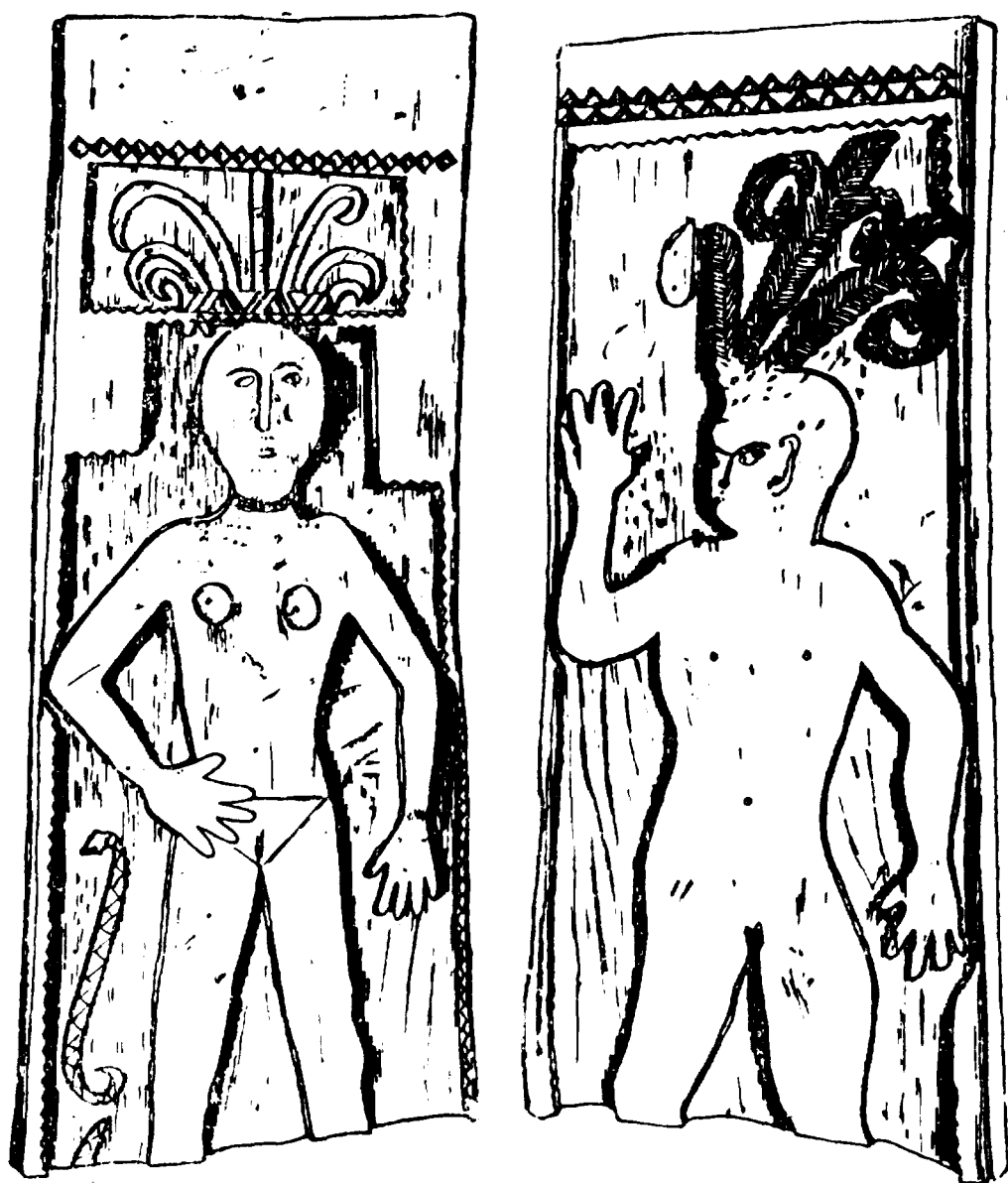
阿美族；阿美族諸部落的男子會所有兩種(註1)，一種爲部落會所，普通多建立在部落中心地帶，是部落會議的議場，藉以處理部落中重大公共事務，部落長老經常聚集於此，並以最著聲望的長老爲領袖。另外一種是青年營，建立在部落各通道的出入口處，兼有守望的任務，是青年們受訓練和寄宿之所，會所的建築式樣，外形上和大南

(註1) 參閱上引衛惠林文。

社相似，為長方形，但四牆多用細竹編織而成，用穹形樑，上蓋茅草頂，連床不用木板而用細竹桿或籐條編成，和普通阿美族人家居的寢處相同，這種籐條床也是阿美族所具有的特色。阿美族會所中沒有人像雕刻，筆者曾參觀過北部南勢阿美荳蘭社，中部太巴壠社，南部馬蘭社，東部海岸之新港等地的阿美會所(圖版 XXXII: 6)。除了太巴壠的一個會所在柱上有圖案形花紋雕刻以外(圖版 XXXIII: 1)沒有發現其他的會所有雕刻的；普通火塘在會所的正中央，連床分設兩邊及正後方，就寢時各按級別輩分依規定的區分就寢。

馬蘭社是阿美族和大南社最接近的一個社，他們的會所，除了一個部落會所以外，原來還有五個青年營兼守望所，在部落通道的入口處，建築式樣是典型的阿美式，沒有任何雕刻。雖然這些會所現在已經無法適合當前的應用，但從它的樣式上仍可看出當日的規模和形態，即如在臺東新港所見的一個會所，牆及頂都是用波浪式白鐵板蓋成，可謂現代化了的，但外形和內部的配置，却保持固有的格式毫無改變。

卑南族；卑南族也是實行多會所制的，其中以卑南社的會所，建置最為完整，卑南社以兩個半部落 (moiety) 形成部落的二部組織 (dual organization) (註1)，南北二半部各有會所三個，各以氏族著名長老為領袖，另有中央會所一個，處於南北二半部落之間，外又各有少年會所一個，各為其所屬半部落青年的宿舍，亦為訓練教育的中心，以及軍事組織的中心和部落財產之單位，因而各會所之間，似各有其獨立性。會所的建築，少年會所是高架干闌式 (pile-building) (圖版 XXXII: 5)，全部用竹材建造，離地約三四公尺，架活動竹梯上下，屋為圓形平台，徑約十米強，環竹籬為圓室，蓋以茅草頂，室內中央有木框為火塘，火塘四週為連床，全部建築除火塘木框外，無木質部份，更無任何雕刻之可言。其他會所建築多是長方形，牆為木板



圖一、二 射馬干會所雕刻人像

(註1) 參閱衛惠林等：臺東縣卑南鄉南王村民族學調查簡報，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或編竹而成，其內部配置較少年會所略有不同而已，很特出的在卑南族的射馬干社，會所中的兩根木板柱上，雕有人像兩個（圖一、二），其一為男性側面像，另一為女性正面像，女性像下側有蛇一條，顯然是來自大南社的紋樣，但其人像雕刻的風格却與大南社的迥然不同，而且據他們傳說，這雕像並不是他們的祖先神像。

呂家社會所現被折廢，已無重建之議，但筆者在日人調查報告書中，見有呂家社會所圖片（圖版 XXXII: 4），其外貌式樣同前述，惟為竹牆茅頂。知本社會所現雖仍存在，但也很少應用了，筆者參觀時，見其為木牆，白鐵頂，內部殘落，樑柱似將傾頹，惟建築式樣亦如前述。

由上面所述兩族的會所看來，我們可以獲得一點意見，就會所的組織而言，阿美族的是分會所制，即有一個部落總會所，由部落長老主持會所及處理部落事務，另有若干分會所，為青年的訓練營和宿舍並兼守望所，分會所和總會所是同一系統的從屬關係；卑南族的會所是多會所制，即依其氏族的分支而各有其會所，以氏族長老為領袖，然後再擁一最強氏族主持之會所為部落會所，但各氏族會所之間，除全部落性之公共行動或事務，須在代表部落的總會所舉行以外，均自具其獨立性；大南社的會所則與山地各族相同為單會所制，是僅僅只有一個會所，兼容部落會議、青年訓練、軍事組織等各項任務於一身，由貴族頭目為領袖。

民族學者對臺灣高山族之會所原有山地會所、平地會所之說，謂山地會所為單會所制，平地會所為多會所制，其原因在於平地部落，四境無天然屏障，易為敵人所乘，故於其出入口通道之處，多設會所，訓練青年、值宿守望，為防衛武力。山地則可藉懸崖深谷之險，以阻來犯，故只設一會所，作為訓練青年之大本營。阿美卑南二族原為依山臨海之平地部落，魯凱族原為中央山區的山地部落，即大南社也是逐次由山地移建到今日山麓平地來的，宜其阿美卑南為多會所，大南為單會所了。魯凱族之山地西魯凱羣，下三社羣原來亦有會所，今已廢棄，故今日該族部落保留會所者唯大南社為僅存之碩果。

就建築的式樣上而言，三族的會所結構是大同小異的，只有卑南社的少年會所，是特別的高架圓形竹屋而已，會所內部的配置，火塘、連床諸要件也都相同。其中唯一差異的，要算是大南社所獨有的祖先彫像了，這種祖先彫像原可謂之為一種雕刻藝

術的表現，在臺灣的高山族中排灣和魯凱二族的雕刻，原是極負盛名的，魯凱又似乎更精工一些，在這兩族分佈的區域裏，隨時可以看到人像和日常用品的精美彫刻，但大南社的會所裏，這些祖先彫像，似乎更有着別的意義。在他族的部落會所裏找不到這樣的祖先彫像，我們可以說，因為他們沒有發展到這程度的彫刻藝術，雖然太巴壠社會所的圖案雕刻與射馬干社會所的人像雕刻都是事實，除了太巴壠另有其傳說上的意義以外，射馬干的人像可以說完全是後來的承受了大南社的影響。因此筆者以為魯凱族是貴族階級統治的社會，貴族是特別注意着他們的世系的，更要藉貴族傳說的氣勢和榮耀，來造成他們崇高的、穩固的地位，因而標榜祖先的事蹟，引起大家對祖先的崇拜，使大家對這些神聖祖先的裔胄，永世服從，是他們重要的工作。所以在排灣和魯凱的居室裏都樹有彫刻的祖先像，以表示貴族身份，這些祖先像都是只能刻在貴族頭目家裏的。大南社既然有會所，當然是陳列顯耀祖先像最好的地方，同時貴族的祖先崇拜並不界限於男女，於是在嚴格男性組織的會所裏，也有三個女性祖先像的位置，似乎因祖先彫像設立的重要性，可以打破男子會所傳統的禁止女性接近的慣例。

(二)年齡階級與青年訓練的比較

衛惠林教授把臺灣土著族的年齡階級分爲兩種基本的類型：一種是較原始的，曰通名制 (terminal system)，一種是較進步的，曰專名制 (nominal system)。通名制的級名簡單，組織較爲鬆懈，專名制的級名複雜，組織也極嚴密(註1)。

阿美族的年齡階級是屬於專名制的，但是在全族分佈的區域上，北部阿美和南部阿美又各有不同，北部的以南勢阿美爲代表，可稱爲南勢式，即自少年級開始至最高年紀之退休級，一共只有若干個固定級名，例如南勢阿美各社的成年級專名只有九個，少年入級就循用退休級的級名，依此循環運用(註2)。南部的以馬蘭社爲代表，可曰馬蘭式，其法每產生一新級即有一定之專名，終身不改，直到該級人數全部死亡，級名也隨之消失，因此只要最老之一級不消失，級名可以無限制的增加，如馬蘭社的成年級，在民國三十九年時就有二十一個之多，級名的命名法，是依入級者當年部落中的大事而定名。至於中部羣的阿美各社則南勢馬蘭二式兼用(註3)。

(註1) 參照上引衛惠林，阿美族的年齡階級一文。

(註2.3) 參閱上引及小泉鐵，臺灣土俗誌阿美族年齡階級制度之研究，1933，東京。及古野清人，高砂族の祭儀生活第八章，高砂族之年齡階級與集會所一文，1945。

卑南族的年齡階級是屬於通名制的，沒有各級的專名，只依個人身心自然的發育與社會狀況，分爲人生的幾個時期，但在少年青年接受會所訓練時，又各有其級名，等於一般軍事訓練組織上的階級名號，這類級名只在會所通用，並不廣泛運用到社會上。例如卑南社的年齡階級，自嬰兒至老年分爲七個人生發展的時期，只在未婚者的少年和青年之間，另有各等名號，以示已受訓練時間之長短(註1)。

大南社的年齡階級，也是通名制，其情形和卑南相似，但在級別和組織上，却較卑南遜色甚遠。

至於青年訓練的程度，南勢羣阿美族自十五歲以上進入準備接管訓練之 *mamisral* 級，開始接受青年訓練，至十九歲以上經過成年儀禮 [*misral*]，即有階級專名，其中前三級 *aratewas*、*avavaņas*、*matavok*，自二十歲至四十歲爲對部落的服役期間，綜計自十五歲至四十歲這二十五年的時間，都是在會所組織中接受部落的訓練和義務服役的，其主要的訓練項目可以分成兩類，一爲公共勤務的服役，一爲軍事訓練，尤以成年禮以後最初的一級，訓練至爲嚴格，訓練的情形，大抵都是磨練身體，克制性情，增加膽識等，以養成人格的自尊，奉公守法，勇敢禮讓的風度，形成部落良好的風氣。馬蘭社除在訓練和服役期自十六歲至四十六歲較長以外，其訓練情形大體類同(註2)。

卑南族卑南社則以未婚者之少年級及青年級爲訓練及服役期，少年級 *takobakaban* 自十三四歲始，青年級 *bansalan* 至廿三四歲止，綜計十年，已婚者至廿四歲以上即爲除役期，其訓練的時間雖較阿美短，嚴格却較阿美族更甚；造成了卑南民族斯巴達式的武士精神，增加了卑南族的地位和民族優越感。再由未婚者這一階段的級名，劃分甚爲細密，也可以想見其在組織上注重青年訓練和服役的一般(註3)。

大南社則只少年 [*balisəm*] 和青年 [*Tawanbansansam*] 二級的訓練和服役時期，自十五歲到廿一歲，僅六年的時間(註4)，廿一歲以上成年級 [*mokusabara*] 結婚者即可除役，而且其訓練的情形，雖然也十分嚴格，却沒有卑南社的規律化，因爲他們離開會所的訓練以後，就只能以平民的身份，服役于貴族，所以在訓練上，是難得貫徹影響

(註1) 參閱上引衛惠林等：南王村民族學調查簡報文附表。

(註2) 參閱前引衛惠林：阿美族年齡階級一文附表，及前引古野清人、小泉鐵諸文。

(註3) 同註1引附表。

(註4) 見本文前節附表。

其一生的品德、和人格的。

專名制的級名，與社會職務及責任相關連，其級名即可以代表其在社會上的地位，所以阿美族的部落長老領袖，也就是年齡階級中高階級的人員，部落政治以年齡組織為基礎，實行老人統治為原則，所以級別劃分，和組織訓練都十分完整而嚴密。通名制則否，級名不一定能代表社會地位，部落政治也不一定落在年齡組織的老人統治上，所以級別的劃分和組織訓練上並不十分嚴格。惟在卑南社的通名制中，組織和訓練極為嚴格，為一例外。大南社雖屬通名制，但有其會所級名，也就是在會所中的職務級名，以分別其職務和所負責任，同時也可以在社會上顯示其年資，表明其地位。就年齡階級言，大南社的制度遠較阿美、卑南兩族為簡單；以青年訓練言，亦不能與阿美、卑南相埒，唯大南社的這種制度的保存，實有其客觀的環境影響使然。

臺灣山地各族如布農 (Bunun)、鄒 (Tsou)、排灣 (Paiwan)等，都是有年齡階級和男子會所的(註1)，尤以鄒族今日還保留了一個很完整的會所(註2)，布農族的會所則已經完全不存在了，這或是由於該族遷移過多之故。排灣族來義羣的文樂社 (Putsnuog)，也有一個會所的遺跡。足見年齡階級制度和男子會所，原是臺灣土著民族一種普遍的文化，因為時代的演變，與文化的接觸，使這些原有的文化特質，逐漸式微了。

魯凱族本和排灣族文化有極密切的關係。他們在過去都有會所組織，現在雖很少見，當是早期的社會制度，在貴族制度發達以後漸被廢棄的。而大南社因為地處東部，與阿美、卑南兩大強族相處，這兩大強族，都是母系氏族社會，所以男性組織必需堅強，以取得政治上統治的實權，其年齡階級和會所組織，當然需要完善，並且都是部落軍事政治的中心。至於大南社，是有貴族制度的社會，在他同族的西部族羣，已經不見有會所的組織了。大南社雖有會所，但在貴族制度的社會中，貴族頭目有優先的統治權力，部落政治完全由貴族獨裁，自然不會讓年齡組織會所制度的發展而影響到政權，在軍事方面，戰爭和服役，都是平民應盡的義務，所以該社的會所組織和青年訓練，都要較阿美、卑南二族鬆懈得多，且貴族制度和年齡階級制度，在事實上是不宜於並行的，貴族和平民身份既殊，不能在年齡階級裏以同輩相處，因此，

(註1) 參閱上引衛惠林：阿美族年齡階級文。

(註2) 衛惠林等：同胄志曹族篇，臺灣省通志稿，卷八，民國四十一年，臺北。

既有貴族階級制度的存在，年齡階級和會所制度，就只有日趨衰落了。

在大多數阿美、卑南二族的村落，經政府提倡改善生活以後，會所的建築多已廢棄，而大南社却始終保留着這一原始性的建築和組織，本來是由於兩隣族的影響，不得不保留這一會所組織，以與之相對抗；而現在則又因為文化落後保守精神較強不忍把他們僅有的文化遺存湮沒之故。

本文之作蒙凌純聲、衛惠林二師啓發甚多，謹此言謝，文就之後，又承李亦園兄閱讀一過，並致謝忱。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寫於南港

A STUDY ON MEN'S HOUSE OF THE TANAN RUKAI

(SUMMARY)

JEN SHIEN-MIN

The data of this paper were gathered by the author in February, 1956, in his field trip to a village named Tanan and inhabited by the Rukai tribe. The Rukai is one of the tribes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and most of its people live in the area around the Su-Kou River, the South and North Ai-liau River, and the Upper Ta-nan River. North of this territory, live the Bunun; south, the Paiwan; east, the Ami and Puyuma; and west, except in the valley of the Lan-mong River, the *Raval* group and the *Butsul* group of the Paiwan. According to its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the Rukai may b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namely, the Lower San-shê group, the Western group, and the Eastern group with the last one settling by the side of the Ta-nan River in eastern Taiwan and being separated far apart from the first two. Taken as a whole, the Rukai has a population of 6,500 dwelling in 22 villages, one of which is called Tanan where the author has visited.

During recent years Tanan villagers have adopted many changes to the dresses they wear, to the utensils they use, and to the structure of houses they plan. Only one thing remains unchanged and that is the type of a men's house they have preserved. In studying this men's house, the following five points should be thoroughly notic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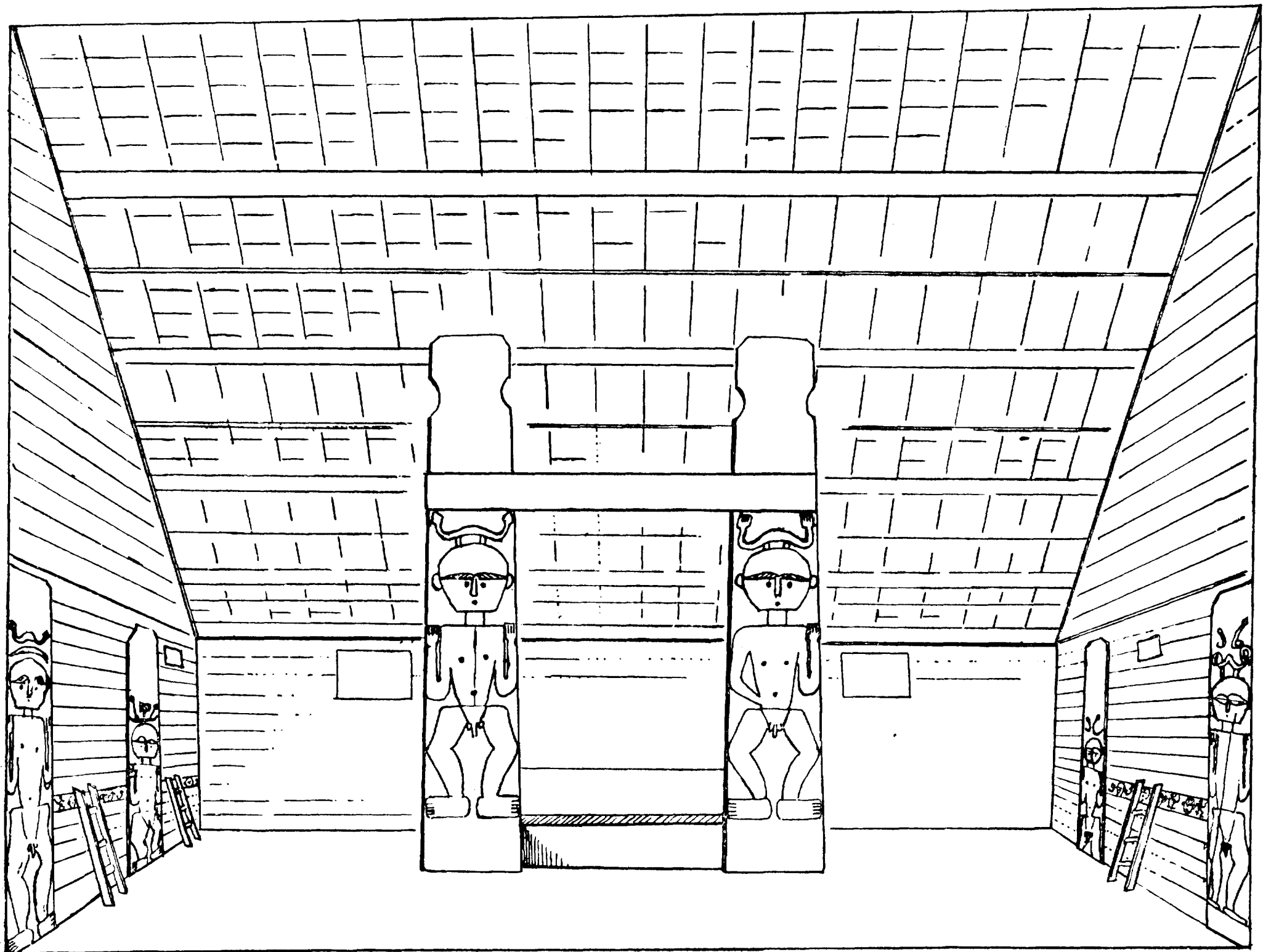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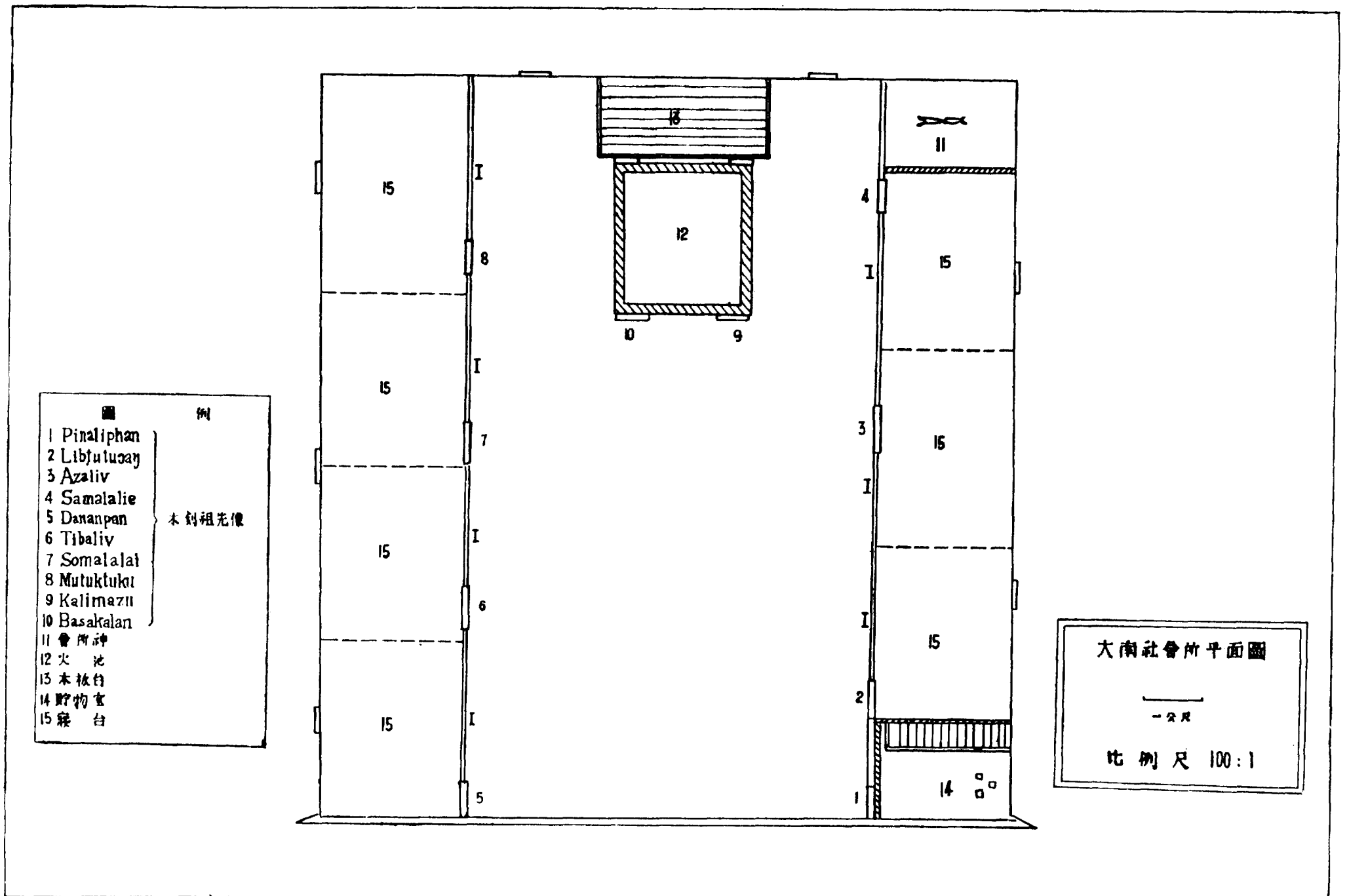
1. The type of this men's house distinguishes itself from that of Ami and of Puyuma by use of large ancestors' images in wooden-carving.

2. The images carved on the wooden posts are heroes and heroines among the villagers' ancestors, and each of them has an interesting legend.

3.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mages are ten, three of which represent female, including a mother goddess and two magicians. So the taboo for women regarding the men's house is not strict with the Ruk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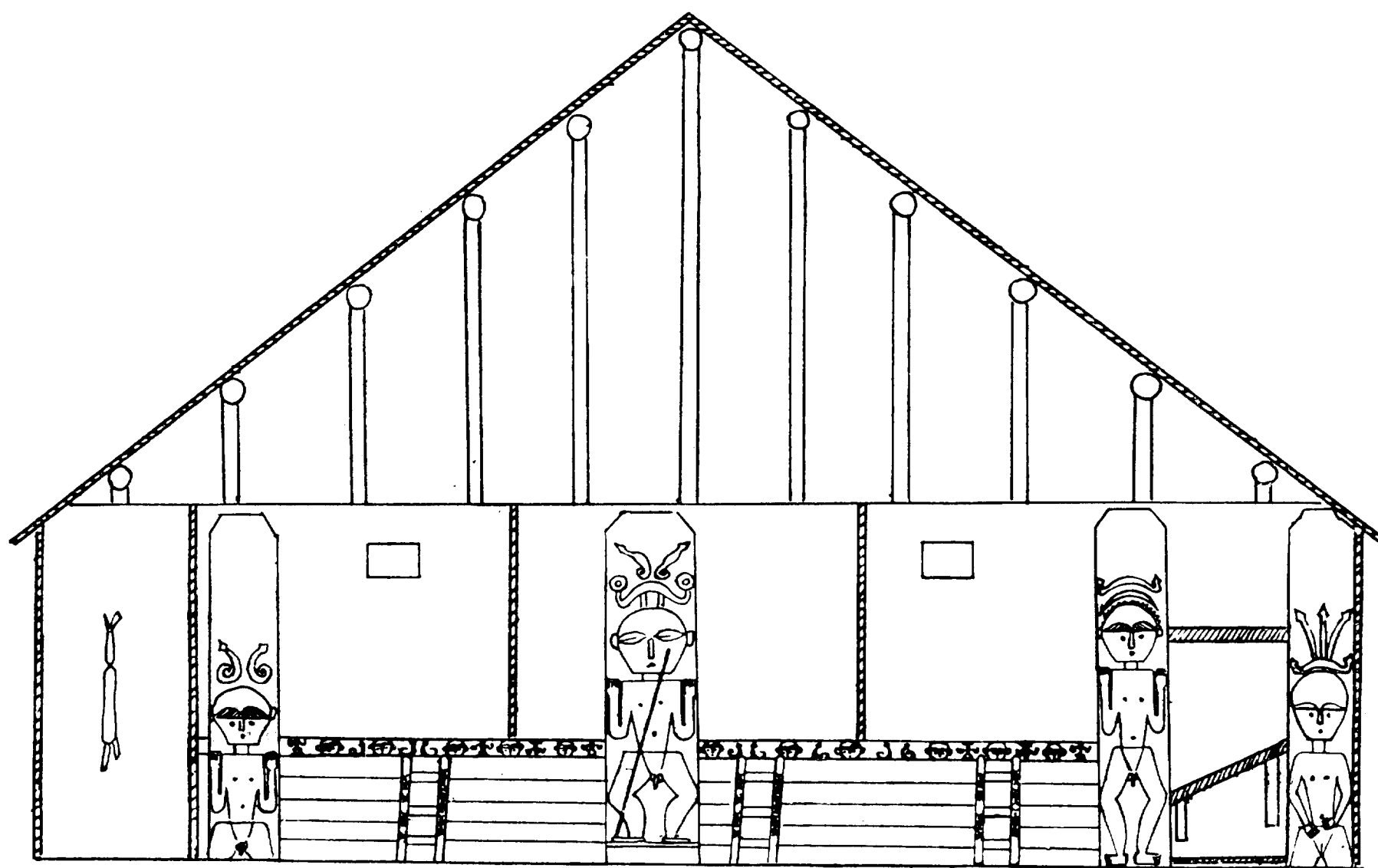
4. The 10 images, one after another, are arranged in such a fixed order that they cannot change places with each other even in case of the men's house being reconstructed or removed to any other places.

5. Such a men's house cannot be found in other Rukai villages, but is 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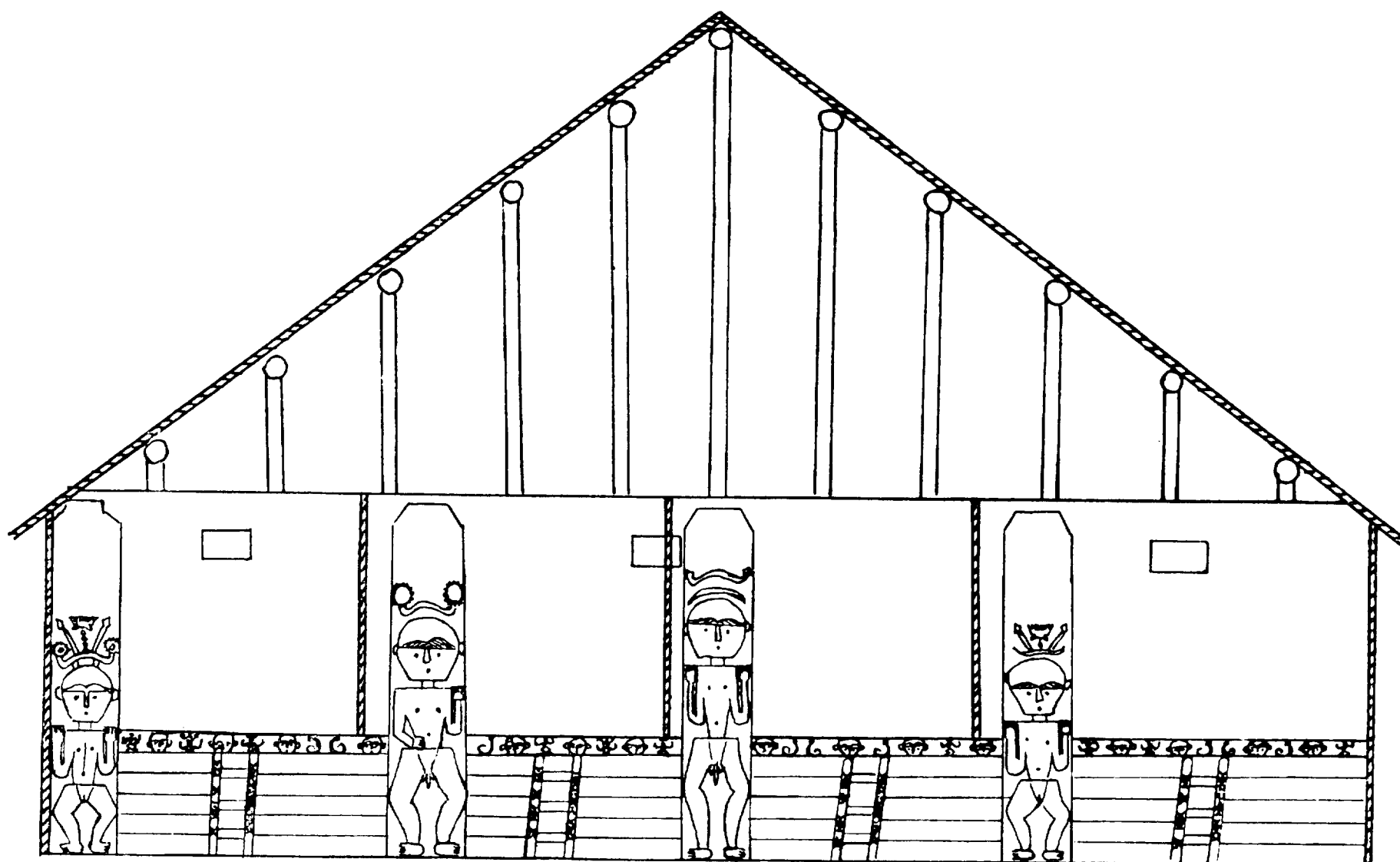


大南社會所木雕祖先像(九,十)

Plan and view of the interior of the Tanan men's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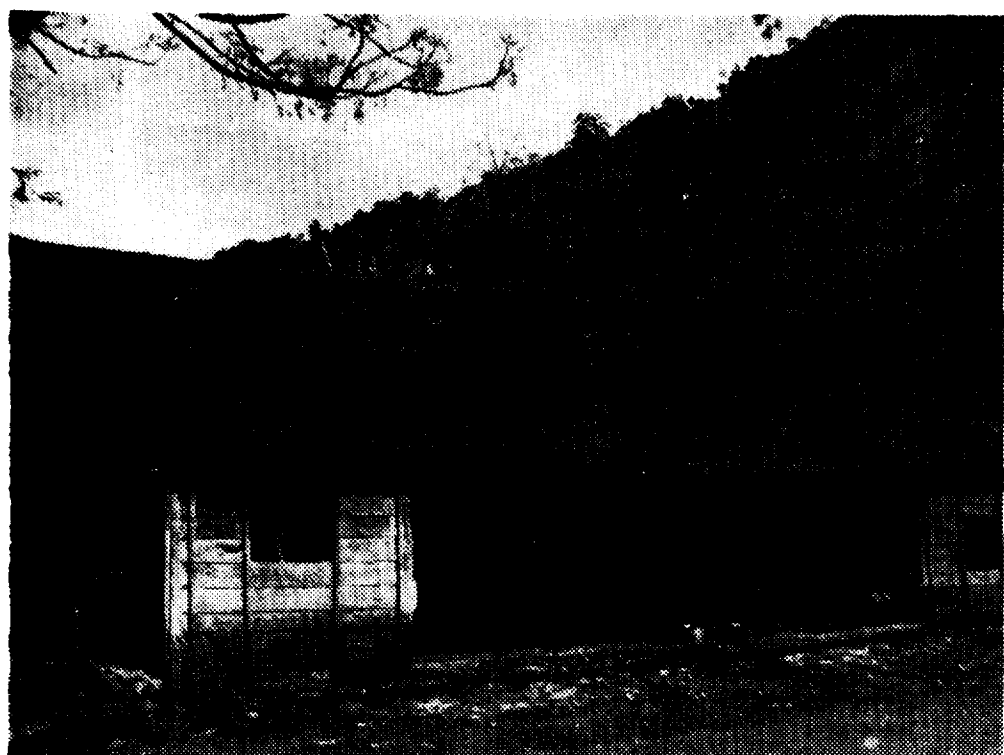
大南社會所右側剖面圖



大南社會所左側剖面圖

Top: Right side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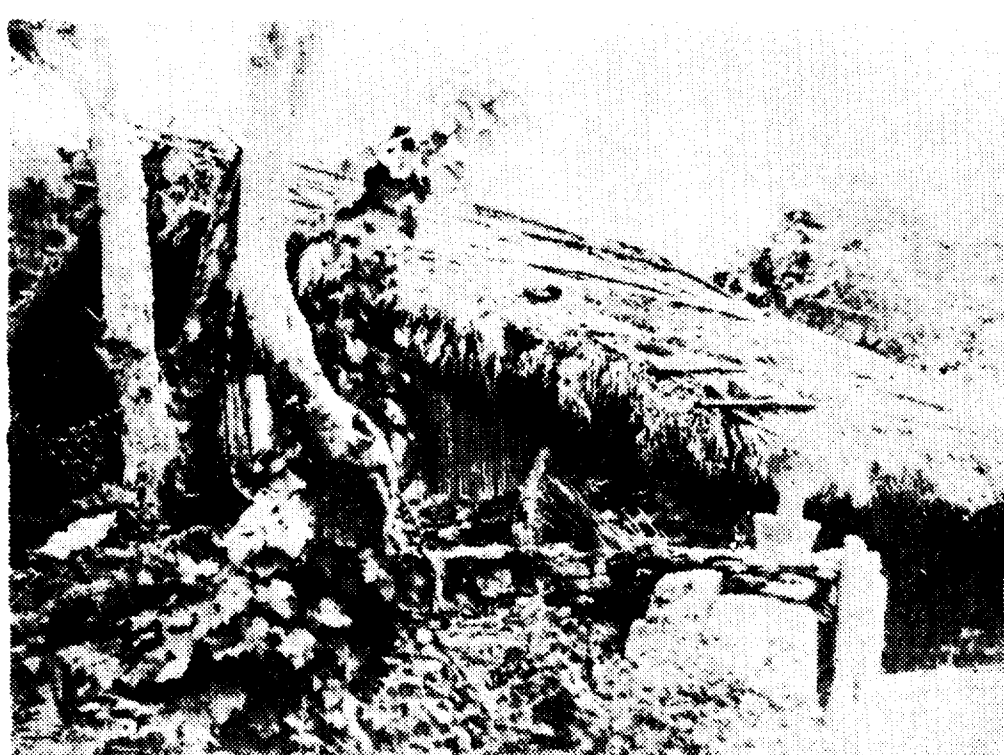
Bottom: Left side view.



1. 大南社會所
1. Men's house of Tanan.



2. 大南社部落神
2. Village god of Ta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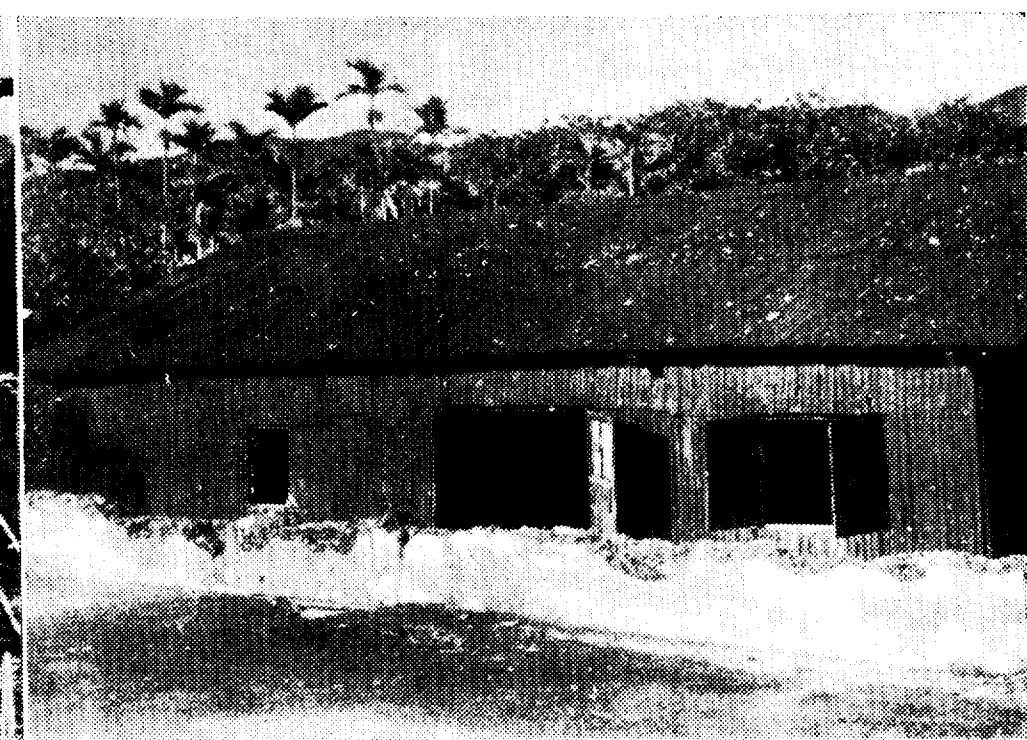
3. 大南社舊會所
3. Former men's house of Tanan.
(From Sayama, Y. 1920.)



4. 呂家社舊會所
4. Former men's house of Likavoj, a Puyuma village.
(From Sayama, Y. 1920.)



5. 卑南社少年會所
5. Young men's house at a Puyuma village.



6. 臺東新港阿美族會所
6. Men's house of Ami tribe, Hsinkang, Tait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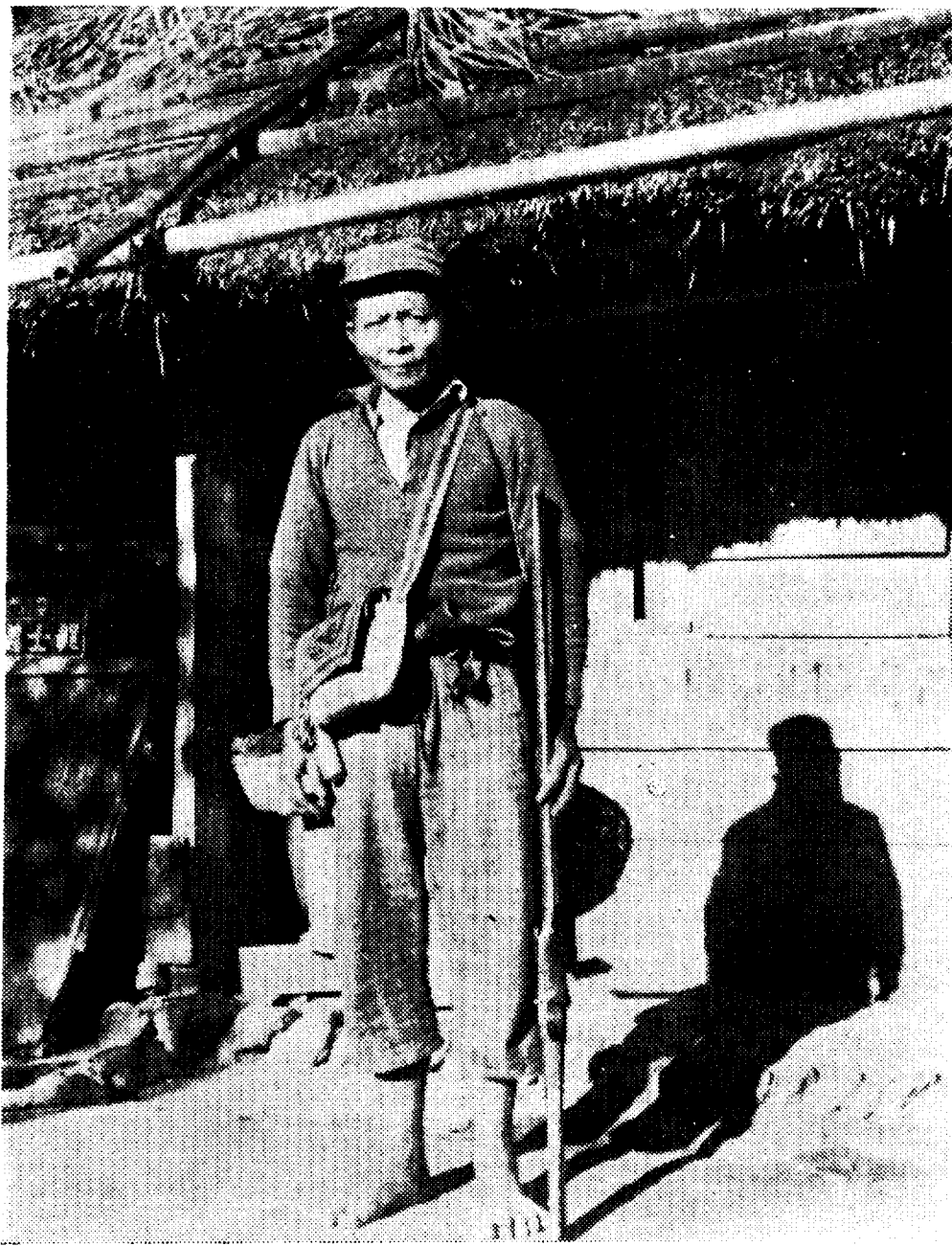
1. 太巴壠阿美族會所木雕柱

1. Carved wooden post in front of the men's house at Tavarong, an Ami village.



2. 大南社會所傳令牌

2. Carved wooden board with "bell" attached, carried on the hip by couriers when delivering orders.



3. 大南社雕刻師

3. The wood-caver of Tanan.



4. 大南社二位報告人

4. The two informants of Tanan.

unique feature of Tanan. Therefore it must be assumed that the men's house at Tanan was buil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neighbouring Ami and Puyuma.

With the Ami and the Puyuma the men's house, as it should be,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matrilineal clans and the age-grade system, the latter especially having the men's house organization as one of its features. With the Rukai, however, as with the Paiwan, we find a caste-system with landlords (or nobles) and serfs. Consequently, organization of the men's house in the Rukai is loose and appears superimposed on the lately developed caste-system. Here arises a question: For what purposes do the Tanan villagers still preserve a men's house? This, the author thinks, can be explained in no other ways than in this: Tanan, sharing with the borders of the Ami and the Puyuma, the two strong tribes, is thrown into such a position that it must do something to strengthen its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the men's house does serve this purpose.

The men's house of Tanan, though greatly influenced by its neighbours, is different in many ways from that of the Ami and of the Puyuma. The men's houses of the Ami are of two kinds: one is men's houses controlled by headmen; the other is men's houses used as youth training camps. The men's houses controlled by the headmen are built in the center of the village, while the men's houses used as youth training camps are built by the edge of the village. With Tanan, a men's house only assumes the function of a bachelor's house where young men sleep and receive training. Tanan has only one men's house, while in an Ami village, there are several (usually four) and in a Puyuma village, five to six men's house are erected.

The age-grade system and youth training are two parallel cultural elements of the men's house. With the Ami, we find most strictly organized age-grade system; with the Puyuma, the less; and with the Rukai, the least. In the respect of youth training there is a little bit difference. The Puyuma undertakes the most strict youth training; the Ami, the less; the Rukai, the least.